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嘉交簡附民字第36號

原告 陳姿羽

廖承翰

兼訴訟代理

人 陳姿羽

被告 洪正杰

0000000000000000

昭盈交通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淑昭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嘉交簡字第50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洪裕翔

法官 吳育汝

法官 涂啓夫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蕭佩宜